

首经贸政发〔2017〕52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7年10月30日学校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10月30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积极上进、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高职）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执行。

第三条 对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9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到期之日起，可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不具有我校学籍的，学校不再受理解除处分申请。

第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二）积极改正错误，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三）刻苦学习，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社会公益等活动和校院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第六条 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参加学校认定的志愿服务累计三十六小时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校级以上（含校级）主题教育活动、学科竞赛或文艺、体育等比赛中获得奖励；

（二）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奖励；

（三）所修课程学分绩点达到 3.0 以上（含 3.0）；

（四）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

（五）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就业、创业；

（六）有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表现。

第七条 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 （二）累计受到学校两次以上（含两次）处分的；
- （三）超过处分解除申请期限的；
-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八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二）民主评议。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并将意见告知申请人。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学生处。

（四）学校决定。学生处复核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后，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

第九条 学校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书面决定由学生处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并在校内公布；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归入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

发